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俞学锋主持，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对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7-0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求，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一类、二类 and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7-04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7-043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